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08 年 10 月 27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交第六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10 月 24 日关于议程项目 129 的信(见附件)。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签名)



附件

2008 年 10 月 24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有幸就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内部司法”致函于您。

如您所知，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按照其第 62/228 号决议和第 62/519 号决议，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和 24 日其第一和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并以工作组的形式审议了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方括号内为未商定的案文)。

我应当提请您注意与第六委员会所通过规约草案案文相关的若干具体问题。

关于可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的人士问题(见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三条第(一)款)，第六委员会在争议法庭规约草案附录二中列入了一个可能的备选办法。

大会主席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阁下

第六委员会进一步认为，与规约草案相关的若干问题应当由大会依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第六委员会在规约草案脚注或附录中列入了关于此类事项法律方面问题的意见。这些事项如下：

(a) 争议法庭是否有权审理并裁决工作人员协会提出的申请，以强制落实《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认的权利问题(见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三条第(三)款)；

(b) 2009年1月1日之前提交的案件从现行内部司法制度转向新的制度的过渡安排问题(见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二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四)款，及其附录一)；

(c) 前法官是否应当具备随后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如果是，须在多长时间之后具备资格问题(见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四条第(六)款和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第三条第(六)款)；

(d) 争议法庭在多大程度上有权下令支付赔偿金、利息和费用问题(见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十条第(四)款第2项、第3项和第4项及第(六)款；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第九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和第4项及第(二)款)；

(e) 关于指称不遵守养恤金条例的申请和针对一个专门机构的申请是否应由争议法庭审理(见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第二条第(九)款和第(十)款、第七条第(二)款；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和第六条第(四)款)。

(f) 在上诉法庭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时，上诉法院是否可裁定就程序延误判给赔偿金问题(见上诉法院规约草案第九条第(四)款)。

最后，第六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通过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的决议中列入一个段落，其草案如下：“申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在各自规约所赋权限外，没有任何权利。”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在决议中列入有关措辞，规定在规约生效之后，根据新的内部司法制度运作方面所获经验，由大会对两个法庭的规约进行审查。

谨请将本信及其所附载有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的文件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并将其作为大会文件在议程项目129之下分发。

第六委员会主席

哈米德·巴亚提(签名)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提议的案文

第一条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作为两级正式内部司法制度的初审法庭，称为联合国争议法庭。

第二条

(一)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依照本规约第三条第一款控告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秘书长的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1. 对指称不遵守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的申诉。“合同”和“任用条件”包括在指称的不遵守情事发生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包括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¹

2. 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的申诉；

3. 要求强制执行根据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的调解达成的协议。

(二)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工作人员]² 下列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请求争议法庭在管理评价未决期间暂停执行正接受管理评价的有争议行政决定，因初步证据显示此决定为非法，涉及案件具有特别紧迫性，而且执行决定会造成不可挽回损害。对争议法庭关于这种申请的判决不得上诉。

[(三) 争议法庭有权审理工作人员协会依照本规约第三条第三款控告联合国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申请，以强制落实《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的权利。]³

(四) 争议法庭有权允许或不允许工作人员协会要求提出法庭之友书状的申请。

(五) 法庭有权允许对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所指同一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⁴ 在另一工作人员依据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提出的事项上参加诉讼。

(六) 对于依据本规约争议法庭是否有权限的争议，由法庭裁决。

[(七) 作为过渡措施，争议法庭对以下事项具有管辖权：(1) 联合国设立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独立管理的基金或方案设立的类似机构 2009

¹ 见《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九款及其脚注。

² 见下文第三条第二款及其注脚。

³ 有人建议删除此款。供第五委员会审议。

⁴ 见下文第三条第一款第 4 项及其注脚。

年 1 月 1 日移交的案件；(2)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法庭尚未审查的申请。]⁵

第三条

(一) 以下人士可提出本规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申请：

1. 联合国任何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工作人员；

2. 联合国任何前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任何前工作人员；

3. 以已经丧失能力或去世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名义提出权利主张的任何人，此处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

[4. 向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提供个人服务的任何人，无论受聘合同类型为何，但以下类别人员除外：

(1)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或警务人员；

(2) (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外的) 志愿人员；

(3) 实习生；

(4) 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负责支付薪酬的国家政府或其他实体向联合国提供并且不在其他既定制度下服务的人员)；或

(5) 在提供物资或服务方面从事超出个人服务范畴的工作或根据与供应商、承包商或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从事工作的人。]⁶

(二) 如本规约第三条第一款所规定，个人可提出本规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述暂停执行的请求。

[(三)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8.1(b) 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可提出本规约第二条第三款所述申请。]⁷

第四条

(一) 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

⁵ 由于过渡措施所涉预算问题，各代表团要求制定备选办法来指导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附录二中的备选办法文件。

⁶ 见附录一中的备选办法文件。

⁷ 见上文第二条第三款及其注脚。

(二) 法官由大会按照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选举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三)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1. 道德高尚；及
2.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 10 年的司法经验。

(四)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没有资格在争议法庭任职。

(五)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争议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为止，如果未满任期不足三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六) 争议法庭前法官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但另一司法职位除外。~~]⁸

(七) 争议法庭应选举庭长一人。

(八) 争议法庭法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九) 争议法庭法官若在案件中存在或看似存在利益冲突，应予回避。如有当事方请求法官回避，应由法庭庭长作出裁定。

(十) 只有大会能够在出现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情事时免除争议法庭法官的职务。

(十一) 争议法庭法官可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后辞职。辞职从通知之日起生效，除非辞职通知书中指明较晚的日期。

第五条

争议法庭三名专职法官通常应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办公。争议法庭可视案件数目的需要决定在其他工作地点开庭。

第六条

(一)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争议法庭运作作出所需行政安排，包括提供法庭认为必须实际出庭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官到其他工作地点开庭的必要差旅费。

⁸ 有人提议前法官在卸任一定时间后应有资格担任联合国秘书长有权挑选、安排选举和(或)任命的职位。但关于无资格任职期应为多长的问题，有不同意见。另见《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六款。

(二) 争议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各书记官处均设书记官长一名，并视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

(三) 争议法庭的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四)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在适用时酌情由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相关基金和方案[或接受争议法庭管辖的专门机构、组织或实体]⁹ 支付。

第七条

(一) 在不违反本规约的规定的情况下，争议法庭应自订议事规则，但须得到大会核准。

(二) 规则应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规定：

1. 工作安排；
2. 呈件的递交和递交呈件应遵守的程序；
3. 调解过程中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的保密及杜绝将其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
4. 权利可能受到判决影响的非案件当事人参加诉讼；
5. 口头听审；
6. 公布判决；
7. 书记官处的职能；
8. 立即开除程序；
9. 证据程序；
10. 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
11. 法官回避的程序；
12. 与争议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一) 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可受理：

1. 根据本规约第二条，争议法庭有权审理申请，并对其作出判决；
2. 根据本规约第三条，申请人有资格提出申请；

⁹ 见《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九款第 10 项及其脚注。

3. 申请人先前已经按要求将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提交管理评价；及

4. 申请是在下列适用时限内提出的：

(1) 如果要求对有争议的決定进行管理评价，提出申请的时限必须是：

① 自申请人收到管理层对其申请的答复后 90 个日历日之内；或

② 如果管理评价的相关答复期届满，而申请人尚未收到答复，则自届满日起 90 个日历日之内。在将决定提交管理评价后，对于涉及总部和其他办事处争议而言，答复期分别为 30 日和 45 日；

(2) 如果不要对对有争议的決定进行管理评价，自申请人收到行政决定之日起，申请人必须在 90 个日历日之内提出申请；

(3) 如果申请是由声称代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已失去行为能力或已去世工作人员的任何人提出的，则上文第 1 和第 2 目规定的时限延长至一年；

(4) 如果各当事方在第八条第一款第 4 项规定的提出申请的时限内寻求调解其争议，但未达成协议，如果根据调解司职权范围规定的程序，在调解失败后 90 日之内提出申请，则申请仍可受理。

(二) 如果通过调解达成协议，解决了有争议行政决定产生的争端，则申请不可受理。但是，如果协议未得到执行，申请人可在自调解协议规定的最后执行日起的 90 日之内，或者如果调解协议未规定最后执行日，则可在自签署协议之日起的 30 日之内，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调解达成的协议，这种申请可以受理。

(三) 应申请人的书面请求，争议法庭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决定在有限时间内中止或免除最后时限。争议法庭不得中止或免除管理评价的最后时限。

(四) 尽管有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如在申请人收到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三年之后提出，则不可受理。

(五) 申请的提出不具备暂停执行有争议行政决定的效力。

(六) 申请和其他呈件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提出。

[(七) 作为过渡措施，根据本规约第二条第七款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移交的案件也必须遵守对这些案件适用的过渡措施的最后时限，时限将通过行政通知另行规定。]¹⁰

¹⁰ 仅向争议法庭移交案件时需要；见上文第二条第七款及其注脚。

第九条

- (一) 争议法庭可下令出示它认为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 (二) 争议法庭应决定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人员是否需要亲自出席口述程序和满足亲自出庭要求的适当途径。
- (三) 争议法庭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争议法庭自行或应任一当事方要求决定因特殊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

第十条

- (一) 争议法庭可应当事方请求中止案件诉讼程序，中止时间由法庭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二) 如果初步证据显示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为非法，涉及案件具有特别紧迫性，而且执行决定会造成不可挽回损害，争议法庭在诉讼程序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为任一当事方提供临时补救，对此临时措施不得上诉。临时补救可包括命令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但涉及任命、晋升或终止任用的案件不在此限。
- (三) 争议法庭在评议过程中无论何时均可将案件交付调解。如各当事方同意，法庭得中止诉讼程序，中止时间由法庭确定。如果在该段时间内未达成调解协议，争议法庭应继续其诉讼程序，除非当事方另有要求。
- (四) 在断定案情实质之前，争议法庭如果认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适用的行政通知规定的相关程序未得到遵守，可经秘书长同意，发回案件，以便施行或矫正必要的程序，但无论如何，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这种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命令为程序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向申请人支付数额不超过三个月净基薪的程序延误赔偿。

- (五) 作为判决的一部分，争议法庭可下令采取下列一个或多个步骤：

1. 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如果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争议法庭还应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答辩人可选择支付赔偿金，作为根据命令撤销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或具体履约的替代办法，但须符合第 2 目的规定；

[2. 支付赔偿金，数额通常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净基薪。但在特殊情况下，争议法庭可命令支付更高的赔偿金，并应提出裁决理由；

3. 支付利息；或

4. 支付费用。]¹¹

[~~(六)~~ 争议法庭如断定当事一方明显滥用法庭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¹²

(七) 争议法庭不得裁定对损害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

(八) 争议法庭可将适当案件转交秘书长或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问责。

(九) 争议法庭案件一般由一名法官审理。但上诉法庭庭长在必要时可以案件特别复杂或重要为理由，在争议法庭庭长提出书面请求后 7 个日历日内，授权将案件交给争议法庭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交给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的案件以多数表决作出裁决。

第十一条

(一) 争议分庭判决应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

(二) 争议法庭的评议记录应保密。

(三) 争议法庭判决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但可根据《上诉法庭规约》对判决提出上诉。如未提出上诉，在《上诉法庭规约》规定的上诉时限届满后，判决应予执行。

(四) 争议法庭判决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五) 判决副本应递送案件每一当事方。申请人应收到以提交原申请所用语文书就的判决副本，除非申请人要求收到以联合国另一正式语文书就的副本。

¹¹ 《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九条中的未决问题虽涉及由第五委员会处理的财务问题，但也产生与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权利平等和适当补救有关的重要法律原则。

除了新的制度所涉财政问题之外，重要的是要在这些法律考虑同各种鼓励措施与抑制提交和延长琐碎诉讼的措施、非正式解决争议的可能性、程序的效率和公平之间求得平衡。在保持这种平衡时，还应考虑到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的作用，特别是所提供的法律协助的范围。

在协商中，有人支持秘书处提议的案文。也有人提议修正第 2 目(规定赔偿金上限为三年净基薪)以及删除关于利息和费用的规定。

秘书处关于赔偿金的建议基于现行制度，其中对赔偿金规定了一个上限(两年净基薪)，但在例外的情况下，可以提高上限。现行《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十条有此规定。关于利息和费用，人们指出，在新的内部司法制度中，这是一些新的要素，但在某些情况下，国际行政法庭给判利息和费用。

各代表团建议，就《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九条作出最后决定时考虑到这些因素。

¹² 见上文第十条第五款及其注脚。

(六) 法庭书记官处应在注意保护个人资料的同时公布争议法庭判决，让公众查阅。

第十二条

(一)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争议法庭提出修订可执行的判决的申请，但此事实应为争议法庭及要求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作出判决时所不知，且必须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发现事实日起三十日内并且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

(二) 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出错，争议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三) 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解释最终判决含义或范围，但以不是上诉法庭正在审理的判决为限。

(四) 根据本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可予执行后，如果判决要求在一定期限内执行而未得到执行，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争议法庭下令执行判决。

第十三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

附录一

向新的内部司法正式制度的过渡(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二条第七款)

供第五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备选办法

预计在现有内部司法制度下提出的案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会全部得到解决,因此《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必须载有关于向新的正式制度过渡的规定(即关于将该日之前的案件最终移交争议法庭审理的规定)。

由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案件数目¹³取决于现有机构完成审理 2008 年提出的案件的能力和为此目的可动用的资源,第六委员会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下列考虑事项和备选办法。

1. 第六委员会认为,为了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案件从现有内部司法制度向新的正式制度的过渡作出安排,应考虑到必须尽可能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两个制度的重叠,同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能够对有争议的决定有效地提出异议,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正式途径适当解决这些要求所涉问题。
2. 为避免不确定性,必须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供审查的案件制订明确的处理规则,建立高效率审查程序,尽可能避免新旧制度下不同机构工作重叠的问题。这种明确规则还将向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和责任;但是,规则不应应对某些**种类**的案件作分类区分,以免造成不平等的印象。因此,关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产生的事项应否移交新制度的决定,应根据工作人员启动的审查进程所处实际**阶段**而定。
3.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需审议若干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1. 秘书处提议的关于过渡措施的第二条第七款允许**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及现有联合国行政法庭**在新的正式制度于**2009 年 1 月 1 日**问世之后将待决案件移交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鉴于争议法庭未规定任何附加条件,而且没有对移交的可能性作任何限制,这些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可按照大会关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撤销旧制度的决定,**将所有待决案件移交新制度**。

这个解决办法的**优点**是两个制度之间界线分明,**缺点**是如果移交新制度的“旧”案很多,新的争议法庭将从开始运作“第一天起”就接手数目很大的未决案件,新制度可能因此一开始就不堪重负。

备选办法 2. 根据另一提议,在**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除截至**2008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行政法庭或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待决案件外”,所

¹³ 关于处理积压的措施,见 A/63/314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第 9 和 10 段。

有其他案件都应根据新制度提出。因此，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案件将归争议法庭管辖，而截至此日联合国行政法庭或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所有“待决”案件都将被排除在争议法庭管辖范围之外，须继续在旧制度下完成审理工作。结果，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制度在完成“待决”案件审理工作所需时间内，需要继续存在。

4. 然而，确切而言哪些案件仍须在旧制度下了结的问题，取决于“在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或联合国行政法庭待决”的定义。此术语可**指这些机构诉讼程序十分不同的各个阶段**。因此，可以有下列**若干备选办法**，采用每个办法，都会有不同数目的案件继续在旧制度下审理，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余案件移交新制度：

备选办法(a)：待决＝提出案件

根据此办法，一旦**向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或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案件就应继续在旧制度下审理。理由是，在向某个现有机构正式提交案件后，该机构应根据现行制度的规定，审理并了结诉讼程序。缺点是，数目很多的案件可能需要在旧制度下了结，时间会拖到 2009 年很晚的时候，甚至拖到 2009 年以后。

备选办法(b)：待决＝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已成立

根据此办法，**如果应申请人请求，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已经组成**，案件就应继续在旧制度下审理。理由是，至此已为该案件至少作了一些准备，如选择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成员，因此，这个机构应实际审理和了结此案。

备选办法(c)：待决＝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已就案件开始工作

根据此办法，只有在相关**机构已实际开始工作**的情况下，案件才应继续在旧制度下审理。理由是，从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组成到这个机构开始审理案件之日，中间总有一段时差。如果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已经设立，但尚未开始审理案件，则仍然可以在新制度下重新提交案件，这样不会造成过多工作重叠。

备选办法(d)：待决＝申辩阶段已了结

根据此办法，一旦相关机构**完成了“申辩”阶段的工作**，即所有文件都已呈递，口头听讯已经举行，陈述已经完成，则案件应继续在旧制度下审理。如果案件的评议已达到如此深入的阶段，就不应再将案件移交另一制度。理由是，如果要求新的争议法庭从头开始“重新审理”所有这一切，就会造成工作重复，资源浪费，不符合司法利益。

备选办法(e)：待决＝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

如果确定以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或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决定或建议为限，则**只要相关机构尚未实际作出决定**，案件仍可移交新制度。这个办法的缺点是，新的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不得不重复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或行政法庭的几乎所有实质性工作。

附录二

新制度的属人管辖范围(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供第五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备选办法

备选办法 1

为现有制度涵盖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规约草案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建立联合国争议法庭, 为秘书长或会员国提议的所有其他类别人员建立一个大会机制开展进一步工作(逐步办法), 这个机制可以是:

备选办法(a): 第六委员会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

备选办法(b): 特设委员会

在下述期间开展工作:

备选办法(c):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

备选办法(d): 一旦联合国争议法庭成立, 开始运作, 并累积了经验,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或其后,

任务是评估为联合国工作的其他人员可求助的途径, 并探讨可否通过以下途径改善可向他们提供的补救:

备选办法(e): 第一步, 替代或非正式机制;

备选办法(f): 替代或非正式机制, 如果根据上文备选办法(a)或(b)设立的机构认为这些机制不够, 则将其纳入正式制度;

备选办法(g): 替代机制, 并且将秘书长或会员国提议的任何补充类别人员纳入新的正式制度,

依据是:

备选办法(h): 秘书长的说明所载信息;

备选办法(i): 将要求秘书长提出的补充报告, 其中介绍通过非正式机制改进处理申诉的途径的各种可能办法。

备选办法 2

考虑到各代表团表达的下述立场, 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规约草案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其他编外人员类别以及各代表团提议各类别的人员设立联合国争议法庭:

备选办法(a)：接受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不作改动；

备选办法(b)：接受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起首部分提及的各类人员，但也将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至第4目提及的各类人员纳入新制度范围，即(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外的)志愿人员、实习生和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备选办法(c)：需要审议进一步改进编外人员冤情纠正工作的问题：以后再决定；

备选办法(d)：以下列类别取代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类别：

- 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的官员；
- 未作为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签约的特派专家；

备选办法(e)：除第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类别人员外，目前不扩展新制度现定范围，一旦新制度设立，开始运作，累积了足够的经验，在较晚阶段继续辩论(见上文备选办法1)。

备选办法 3

第一步，自2009年1月1日起，新的正式内部司法制度至少应适用于现行制度涵盖的人员，即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草案第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类别人员。

下一步，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内部司法工作组应继续讨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其他法律问题，确保所有其他类别的联合国人员能利用有效的补救途径，并审议为此目的各类最适当的申诉程序。